兴金办发〔2022〕55号 签发人：曹警民

关于印发《兴安盟金融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金融资源瞄准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 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围绕落实“五大任务”立足兴安盟发展实际，保障金融供给，我办制定《兴安盟金融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落实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安盟金融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落实方案》。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抄送：**人民银行乌兰浩特中心支行、兴安银保监分局、盟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口岸局、工信局、水利局、生态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兴安盟金融支持“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金融资源瞄准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 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围绕落实“五大任务”立足兴安盟发展实际，保障金融供给，现提出以下方案。目标为：2022-2025年，兴安盟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意向性信用和投资额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亿元。

一 、支持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做好生态安全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聚焦森林生态保育、沙地治理和矿山修复等领域重点客户，做好文得根水库下游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引绰济辽一期、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服务。到2025年末，实现生态安全重点领域新投放金额不低于70亿元。

（二）强化绿色生态领域金融服务

围绕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点项目，运用绿色信贷、绿色投行等多种融资工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到2025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到40亿元。

二、支持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三）加强农村牧区金融服务

积极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业务，实现两权贷款增量扩面，推广科右前旗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经验。创新符合农村牧区的贷款产品，支持好种养、加工、商贸、流通全领域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普通农牧户融资需求。到 2025 年末，涉农涉牧贷款新增90亿元以上。

（四）做好脱贫地区金融服务

保持脱贫旗县信贷政策稳定，突出做好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科右中旗3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贷款投放工作；围绕《全盟“晓景计划”金融扶持清单》，按照重点帮扶旗产业带头人实际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发力、精准扶持，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到2025年末，重点帮扶旗贷款新增50亿元以上。

（五）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深化线上平台建设，拓宽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与银税互动平台、中征征信系统及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与合作，促进各平台的功能互补与业务协同，提高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用风险的评价能力。建立常态化、立体化政金企对接机制，组织金融机构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开发园区等金融服务需求，多维度开展对接下沉服务，“保入行动”要与项目建设“四季行动”有效衔接。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承担抵押评估费、登记费。到2025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累计投放90亿元以上。

三、支持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六）做好农牧业重点产业金融服务

落实《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工作方案》《金融机构服务兴安盟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加快出台《金融支持肉牛加工企业发展9条措施》《金融支持粮食收储企业发展9条措施》，深化产业链资金融通，积极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扎实推进金融助力项目建设四季行动，金融推动四乡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发挥金融支持重点产业链牵头主办行作用，服务好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降低各类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准入门槛，增加产业链融资业务种类。到2025年末，农牧业重点产业新投放180亿元以上。

（七）做好奶业振兴金融服务

落实《兴安盟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奶业振兴特色金融产品，增加投放力度，支持奶业全面振兴。争取自治区奶业振兴专业基金下沉，从金融全产业链角度出发助力乡村振兴，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水平，发挥基金投资对奶业的培育带动作用。积极推广活体抵押贷款投放，鼓励扩大动产抵押质押融资规模，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末，奶业振兴领域投融资新增不低于10亿元。

四、支持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八）全面支持新能源基地建设

对接中广核新能源、永林生物质热电、深能北方等重大项目，用好用足自治区贷款审批权限，持续对接本土企业新能源领域融资需求，做好金融服务。到2025年末，新能源领域新增贷款投放不低于40亿元。

（九）助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

重点支持科沁万佳、中蒙制药等项目建设，量身定制创新方案。推出适合科技领域的专属信贷产品，落实好贷款定价、规模匹配等政策。到2025年末，科创、专精特新等制造业贷款新增投放不低于10亿元。

五、支持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十）深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

探索符合口岸地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涉外企业的金融产品，拓宽线上及线下跨境资金结算渠道，提供外汇衍生品服务，积极参与口岸建设。

1. 加快对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服务好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做好内蒙古公投公司兴安公司、内蒙古高路公司、内蒙古公交投公司等建设的突泉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扎赉特旗至新林北公路建设项、阿尔山至乌兰浩特公路项目等交通项目金融服务，加大对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贷款投放，加大金融支持精品边防线建设。到2025年末，围绕重点交通类项目预计新投放20亿元。

六、建立工作机制务求实效

（十二）制定落实清单

盟金融办制定需求清单、交卷清单，做到以需求促信贷投放，以交卷促任务落实，盟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定期向盟委、行署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各有关部门。

（十三）建立联动机制

盟金融办牵头会同人民银行乌兰浩特中心支行、兴安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和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口岸局、工信局、水利局、生态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政金企三方协同联动、上下传导、同向发力，推动项目、业务落地转化。